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文件

陕科大镐京〔2019〕69号

签发人：刘子建

关于印发《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现下发你们，望组织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附件：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内容及原则

（一）考核对象

全校教职工（以下简称教师）。

（二）考核内容

针对岗位职类进行分类考核，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为准（附件1）。

（三）考核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以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统一。

二、考核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二级学院、

部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具体组织本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机构人员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常务副院长、分管人事、教学、学生的副院长；

成 员：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考核方法

师德师风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与岗位年度考核统一进行。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配合组织进行考核评价。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教师个人填写《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年度师德考核表》（附件2）根据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对照师德考核评价参考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总结。

2. 各单位综合评议。由各分管职能部门负责，各院部负责人落实组织本学院师生从领导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不同的维度开展，按照考核结果得分，评定结果分为优秀（90-100）、良好（76-89）、基本合格（60-75）和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单位评议等次公示。各单位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后统一公示，由院部统一组织在学院公示栏面向本院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学校。教师对评议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提出复核申请，由所在单位落实调

查。调查期间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4. 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师德考核表存入考核档案。

四、师德师风考核认定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教育部 2014 年 10 月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规定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合法权益、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和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

2. 有从事影响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以陈旧的教学内容和落后的教学方法敷衍学生、拒绝学生合理要求的；

3. 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的；

4. 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个人私利的；有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5. 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的；

6. 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7. 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如：辱骂学生或同

事、打架、无端挑畔滋事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的结果将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基本条件。

(二)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在一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得参加岗位职级评定，不得参加评优评先、评选骨干教师称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将其做出调出教师岗位甚至解聘处理。

(三)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教职工档案。

六、师德监督体系

(一) 各学院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为师德考核组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情况的收集、汇总。师德师风考核组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二)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院部、师德师风考核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修订，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参考内容

考核项目	评议主要标准	负面评议参考因素
依法履职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1. 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2.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3. 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信息或参与有悖师德规范的话题讨论。4.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5. 其他不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的行为。
爱岗敬业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服从工作安排,努力工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积极投身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现专业成长。	1. 擅离岗位或不遵守工作纪律。2. 不执行教学计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3. 学生评价满意度低或同事评价满意度较低。4. 泄露试题、擅改学生成绩或批阅试卷时标准出现明显偏差等。5. 其他敷衍塞责的行为。
关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注重教育方式,耐心教导,保障学生安全,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2. 有歧视、讽刺、刁难学生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3. 散布有害于学生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4. 对学生放松教育管理或教育方式明显不当。5. 其他损害学生的行为。
团结协作	尊重同志,善待他人,同事间相互支持、帮助;正确处理同事、领导关系;虚心听取校内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社会单位或人士的支持;积极参与院校系所公共事务。	1. 恶意诋毁他人名誉,挑拨离间,引发争执、冲突。2. 拉帮结派,破坏团结,干扰学校工作。3. 在对外交往中,言行影响或损害学校利益和形象。4. 缺乏合作互助精神,影响学校和院系科室工作。5. 其它违背团结协作的行为。
为人师表	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作风正派;服饰衣着得体,语言规范健康;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良好的品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以教谋私的不良倾向,教风清正廉洁。	1. 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2. 在公共场合言行严重不当,产生消极社会影响。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学生或家长宴请或财物。4. 组织或参与向学生乱收费、乱摊派,从中牟利等。5.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活动。6. 其他损害教师形象行为。

附件 2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表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职称			现任职务		
个人年度师德情况总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填写内容较多时，请单独附页补充）</p>				